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豫0581民初6365号

原告：郭海庆，男，汉族，1971年10月22日生，住林州市姚村镇白草坡村文明街1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安明，河南红旗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海香，女，汉族，1971年9月4日生，住林州市姚村镇白草坡村幸福街111号。

被告：冶海军，男，汉族，1970年10月3日生，住林州市姚村镇白草坡村幸福街111号。

被告：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住所地：林州市姚村镇白草坡村。

投资人：冶海军。

原告郭海庆诉被告李海香、冶海军、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郭海庆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安明，被告李海香、冶海军、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郭海庆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0万元并支付自2016年6月11日至偿清之日的利息，利息按月息2%计算，三被告互负连带责任；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李海香、冶海军系夫妻关系，共同经营被告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2016年6月11日，被告李

海香以经济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 30 万元，并承诺自借款之日按月息 2% 支付利息。但借款之后，被告李海香总以经济困难为由拖延偿还，在原告再三要求下被告李海香于 2017 年 11 月份偿还借款利息 1 万元。之后被告未偿还借款，原告无奈起诉。

被告李海香、冶海军、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共同辩称，原告诉称的借款实际借款时间是 2012 年，当时分两次向原告借款共计 30 万元，是借的承兑不是现金。是被告冶海军向原告借款的，也是被告冶海军给原告出具的借款手续。之后原告说借款利息不用给了，被告李海香才重新给原告出具了借款手续。后来我们偿还了原告 1 万元，因为原告曾说过利息不用给了，所以现在只欠原告借款本金 29 万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冶海军因经营被告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借款 30 万元。2016 年 6 月 11 日在原告要求下，被告李海香为原告重新出具借据一张，载明“借据，今借到郭海庆现金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借款期限：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每月对应日结息一次，月息 2%，如逾期利息未结，利息并入本金计算。”，被告李海香在借据借款人处签名，借据同时加盖有被告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印章。

另查明，原告认可被告于 2017 年 11 月给付原告 1 万元。

再查明，被告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被告冶海军，企业状态为在业。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据、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及原、被告当庭陈述予以证实。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认证，可以作为本案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冶海军为被告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投资人，为被告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原、被告对此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之后在原告讨要借款时，被告李海香为原告重新出具借据一张，被告李海香在借款人处签名、借据上同时加盖有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印章，故根据该借据载明内容，被告李海香、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应对该债务承担还款责任。被告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为个人独资企业，被告冶海军为投资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故被告冶海军应对被告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财产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还款责任。原告认可被告于2017年11月偿还1万元，原告主张系偿还借款利息，被告主张系偿还借款本金，因被告李海香为原告重新出具的借据中明确约定有借款利息及利息给付方式，故该1万元应为偿还借款利息，应在借款利息中予以扣除。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海香、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6 月 11 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按月息 2% 计算，并扣除已给付的 1 万元）；

二、被告冶海军对被告林州市姚村镇海军汽配厂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的部分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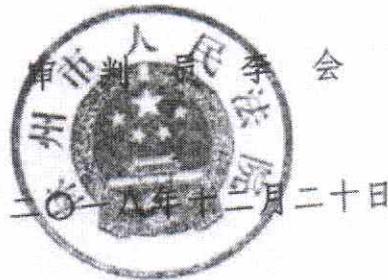
三、驳回原告郭海庆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825 元，减半收取为 3912.5 元，保全费 2695 元，均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路爽